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〇九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王忠良 排版 韩淑华

热点聚焦

为群众全方位提供“指尖上”的便民司法服务

市南区法院探索推出“一案E群”平台

为更好地搭建法官与案件当事人的沟通桥梁,让当事人不用跑腿即可参与司法沟通全过程,市南区法院近期探索推出“一案E群”平台,为群众提供“指尖上”的便捷司法服务。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当事人无法亲赴当地法院与法官沟通;案件繁多,法官忙于开庭,无法及时接听办公来电……多方因素的叠加造成了“找法官难”的现实困境。传统微信案件群虽然也能作为法官与当事人搭建沟通桥梁,但存在电子材料归档繁琐、前后程序流转困难、数据安全难以保障、公私难分泄露隐私等问题,反而加重了法官与当事人的负担。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市南区法院牢牢把握山东智慧法院4.0系统上线有利契机,研发“一案E群”平台,以手机为载体,以微信小程序为底层平台,建立起了一套法官和当事人实时高效沟通的司法移动办案平台。

重构“线上平台” 一键建群畅通沟通渠道

“一案E群”平台与山东省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相衔接,能够通过案件节点建群,并自动抓取案件当事人信息,从而进一步邀请案件相关人员进群。平台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当事人、律师、代理人等多种角色开通了认证渠道,支持包括微信邀请、12368短信邀请、自助申请、扫码进群等在内的多种进群方式,既保证了司法工作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又为全体案件相关人员提供了实时表达诉求的平台。同

时,为进一步满足律师的司法需求,平台开发了律师申请建群功能,经承办法官或书记员审核后即可建立案件群,若超时未审核处理则自动建群,最大程度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

着力“上下贯通” 优化衔接提升流转效率

调解、审判、执行……一个案件往往会经历多种程序,办案团队与人员也会发生变化,如何将案件办理信息快速、完整地流转至下一程序,成为检验平台成效的“试金石”。平台开通了群流转功能,案件由诉前调解转正式立案后,建立新群时平台会自动将调解群内的聊天记录同步转移至新群,承办法官能够查看诉前调解员、书记员和当事人在群内的沟通内容,方便法官提前了解案件症结,以便开展针对性的审理工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随着案件进展不断深入,执行法官、终本团队也将依次入群,实现当事人和案件不同环节法官之间的互动,为当事人提供从诉前、诉中到诉后的全流程诉讼服务,减轻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的诉累。

“本案经过诉前调解阶段,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电子传票,是否收到?”这是市南区法院金门路法庭黄健团队使用“一案E群”平台与当事人沟通的记录。被告未经原告同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美术作品进行产品设计、销售,因而原告向市南区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住所地不在青岛,沟通不便,黄健团队遂使用“一案E群”平台,搭建起了与案件当事人的沟通桥梁,让当事人一次法院都不用跑,即可参与司法沟通全过程。

聚焦“全程留痕” 固定信息保障数据安全

在传统微信群中,聊天信息被储存在了第三方服务器中,存在数据泄露的隐患,且微信群内的电子材料需要导出之后再上传至电子卷宗平台,耗时耗力。为解决这些问题,平台通过加解密、区块链等技术,固化聊天记录,任何人都不能删除和毁坏已发送出去的聊天内容,数据安全得以保障。同时,平台打破了内外网壁垒,支持材料一键上传功能,对于群内的聊天文件,法官点击后即可将其回传至法院内网。平台还能辅助法官自动生成各种文书,自动回传电子送达回到法院电子卷宗系统,大大节省了法官在程序性事务上耗费的时间,法官可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案件审理工作中,有效提高案件审理质量。

“感谢市南区法院‘一案E群’,给我们身在国外的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谢谢法官!”一位远在国外的被执行人通过“一案E群”平台发来了消息,表达了对市南区法院“一案E群”平台和孙兴文法官团队的感谢。这是市南区法院“一案E群”平台在更广领域适用的新突破。

原告某银行诉被告任某某、崔某、曹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市南区法院判决解除原告签订的借款协议,被告曹某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费用,被告任某某、崔某对被告曹某某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任某某的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某银行将债权转让给秦某某。经法院通知,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

务,孙兴文团队决定强制执行,拍卖被执行人任某某名下位于崂山区某处抵押房产。拍卖过程中,被执行人任某某、崔某积极配合法院,主动将涉案房产在拍卖成交前腾空。最终,涉案房产以7511739.31元的价格成交,完成财产分配后,拍卖款还剩183万余元需发还给被执行人。孙兴文团队立即联系被执行人,得知被执行人任某某、崔某在美国,短期内没有回国计划,而被执行人任某某、崔某又急需这笔钱。

一方面案款涉及金额较大,若被执行人不到法院签字确认就发放案款,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而另一方面,被执行人短期内不回国,又急需用钱。面对两难境地,孙兴文灵机一动,想到可以借助院内新上线的“一案E群”平台来解决这个难题!孙兴文立即组织当事人登录“一案E群”平台,组建执行工作群,开展案款发放工作。经过对被执行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后,孙兴文询问被执行人是否同意通过“一案E群”平台确认收款人和收款信息,被执行人都表示没有异议。按照法官要求,被执行人任某某上传了签字捺印的账户确认书和银行卡复印件,孙兴文经过确认后,立即通过案款系统向被执行人账户转入183万余元案款。一小时后,被执行人任某某发来群消息,表示案款已经到账。被执行人对“一案E群”平台的便民功能交口称赞,表示这个平台让其高效便捷地收到了案款,避免了来回奔波的苦恼,真是为群众“打官司”办了一件实事。

据介绍,市南区法院将坚持“谋事为群众、干事重实效”的工作导向,进一步完善运用“一案E群”平台,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互联网审判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切实惠及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法苑速递

应司法部邀请——

文康律师事务所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近日,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区举办。文康律师事务所应司法部邀请,作为青岛涉外律所代表参加专题展。高级合伙人栾珂、合伙人陈晓军,涉外律师于勤、李笑组成律师团参加展会。

本届展会举办第二届法律服务专题展,以全面展示我国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良好形象,积极宣传推介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展会期间,文康律所通过展示二十多年来的涉外业务板块发展和涉外法律服务成果,分享文康律所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经验等。

来自外贸企业、物流企业、商事仲裁机构、涉外律所等行业的参会人员纷纷来到文康展台沟通交流,文康在海事海商、国际贸易、跨境投资、国际商事仲裁、知识产权、能源与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外板块的业务水准得到国内外来宾客商的高度认可。在此期间,文康律师还与其他参展律所走访交流,探讨业务,共谋合作。

本次法律服务展示设立互动专区,陈晓军律师在现场互动区就“实务中几种仲裁协议条款效力扩张的情形”问题做主题分享;栾珂律师讲解了“海外仓的法律风险防范”问题。

展会活动中,文康所与相关行业来宾客商多方位的互动交流,展示文康律所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形象,切实为中国企业及个人的法律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参加山东刑事辩护高端论坛

山东刑事辩护高端论坛第四期暨“刑事辩护视角下的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理论研讨会”日前在青岛市即墨区召开,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华忠参会并发言。

本次研讨会由山东省律师协会和山东大学刑事司法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主办,山东省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承办,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协办。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同步进行,十余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同志、律师界同仁共一百余人参加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上,刑专委与刑诉委委员同与会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的同志和律师界同仁围绕“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的诉讼法理”“少捕慎诉慎押的实践问题和诉讼理性”“少捕慎诉慎押与合规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实践问题与诉讼理性”4个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于华忠就“少捕慎诉慎押与合规不起诉”问题分享了自己的见解,他针对当前疫情防控背景下律师会见所面临的几点问题,结合自身实践经历剖析问题原因,探讨解决路径。

与会人员从多维度、多层面和多视角下进行理论与实务双向分享互动,产生了诸多具有前瞻性和启发性的观点,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理论的完善和贯彻提供了重要参考。

党建引领 服务前移

胶州市公证处推惠企新举

今年以来,胶州市公证处围绕“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建设”这一重点中心工作,以党建为引领,主动作为、创新举措,靠前服务,全能驱动助力上合新区高质量发展。

胶州市公证处党支部按照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的各项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创新党建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上合示范区公证法律服务能力,满足广大企业和群众的公证需求。该公证处将公证服务阵地前移,于今年6月9日在上合法智谷设立了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上合公证服务中心。上合公证服务中心的挂牌成立,切实解决了上合示范区企业、群众办理公证手续不便的问题。自上合公证服务中心设立以来,已为9家上合示范区企业、70余名职工群众提供了公证服务,免费解答公证咨询150余人次。此外,为加快推进公证服务全市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公证处还在近期挂牌成立了胶州市安商惠企公证服务专窗,为全市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专属公证法律服务,为科创企业设计配套公证服务方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围绕企业尤其是上合企业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胶州市公证处创新推出了“3+3+4”公证惠企措施,不断为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涉企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实施“三项公证服务”(实施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二是开通“三条绿色通道”(开通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绿色通道、涉外经济类公证绿色通道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类公证绿色通道);三是减免“四项公证服务费用”(办理邮寄公证的,公证费减半收取;办理股权转让协议提存公证的,公证费减半收取;企业要求邮寄公证书的,免收快递费;免收企业公证法律服务咨询费用)。截至目前,已为企业提供延时公证服务50余小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赋强公证14件、涉外公证36件,保全证据公证47件,为企业减免收费近8万元。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涛鑫 李寒 刘甜 谈鑫 陈雷 单松源 谭美娜 王丰 修江敏

办案故事

市北区检察院:

善用“执行和解” 为企业纾困解难

近日,在市北区检察院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魏某和王某共同签下了和解协议。“有了这份协议,我这颗悬着的心总算能放下了。”魏某对检察官说。日前,市北区检察院积极履职,成功推进一起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达成和解,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又让被执行企业得以继续经营。

本案的案情是这样的——做小生意的魏某从2017年开始为青岛某食品公司提供塑料包装袋。受疫情影响,该食品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货款,于是魏某将其法定代表人王某告上法庭。2020年12月,法院判令某食品公司、王某支付货款3万余元。“他(王某)一个当老板的,又有宝马车,又有房子,却没有钱执行。”魏某向检察官诉苦。原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发现某食品公司名下无存款、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王某名下仅有几千元存款,于是就扣划了四千多元发放给魏某。这个结果可愁坏了魏某,思前想后,他来到市北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接到魏某的申请后,市北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刘然超梳理清楚案情脉络,决定先去王某的食品公司查看一下经营状况。到现场后发现,该公司的经营场所有平房数间、机器设备若干、成包的调料数堆,另有两名50多岁的工人,经营现状一般。

走访后,检察官继续对王某进行调查核实,了解到王某有两个在校读书的未成年子女;名下的宝马车和房产因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早已抵押给银行;有两个人分别欠王某10余万元,也无力归还王某;食品公司每月盈利约1.2万元。

食品公司和王某的经济状况摆在眼前,检察官分析了案件执行面临的困境,一面涉及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一面又涉及到被执行民营企业的生存问题,本案执行标的额不大,却需要慎重对待。

综合分析研判整个案件,考虑公司运营需要现金流、王某抚养孩子也有花费,检察官联系到了王某,向王某释法说理,建议他分期归还所欠货款。

与此同时,检察官又找到魏某,告诉他食品公司及王某的现状,确实没有合适的财产予以执行,建议由王某分期归还欠款,并向魏某分析现实情况;与其强制执行王某公司的设备,不如保障食品公司旺季销售能力,赚取更多利润,这样更有利于归还欠款。

经过多次调解和居中引导,最终魏某和王某双方于2022年8月11日自愿达成和解,王某、某食品公司每月25日前至少归还5000元,自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25日前履行完毕。市北区检察院联系法院,共同见证双方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为确保王某履行诚意,督促王某在和解现场微信转账2000元给魏某。

检察官办理案件不仅需要低头翻阅卷宗,更需要抬腿丈量现场。在办理本次执行监督案件中,一边是生效判决确定的有理人,一边是受疫情冲击陷入经营危机的困难户,市北区检察院在监督案件过程中,综合考虑申请执行人权益保障、被执行人生活现状,有效促进了“案结事了”。

城阳法院举办“倾听与对话”思政论坛



近日,城阳法院举办基层法院文化建设主题“倾听与对话”思政论坛,并聘任首批法院文化建设专家顾问。

城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肖为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等3位首批法院文化建设专家顾问颁发聘书。论坛上,各界代表畅谈了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路径。其中,李秋航结合她在央视十年公益普法经历及互联网《民法典》等公益普法微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做了主题发言。

以案说法

莱西法院提醒:

不符合“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无效!

【简要案情】张某父与张某某母1999年离婚,婚生子张某某次年结婚,并生育女儿张某某。2007年张某某也与妻子离婚,后再再婚娶。

2009年,张某某父为张某某出资购买商品房一套。2020年张某某患癌,其父组织6名案外人见证,张某某在打印遗嘱上签字,遗嘱主要内容为:张某某将该商品房及名下银行存款、现金等一切财产均交由张某某继承。虽然6名见证人在打印遗嘱上签字,但6人并未现场见证遗嘱打印过程,遗嘱内容也未当众宣读,且仅有一名见证人在遗嘱中注明日期。

2021年3月张某某去世,张某某便将张某某母、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继承张某某房产一处、公积金与存款合计60万元。

【法院裁判】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打印遗嘱是一种要式行为,应符合形式要件。该遗嘱的6名见证人只见证了张某某在已经打印完毕的遗嘱上签字,并未见证拟定过程,不能确保张某某知晓遗嘱

内容,且见证人大部分均未注明签署日期,故该遗嘱不符合法律关于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

另外,张某某在遗嘱中的签字与日常存在较大差异,可见当时已是重病之躯,故更应通过严格的形式审查确定遗嘱的效力,保障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无其他证据加以补强的情形下,法院判决案涉《遗嘱》无效,张某某所留遗产按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法官说法】打印遗嘱是使用电脑中预存的制式字体形成,字体千篇一律,无法通过笔迹的个性特征确定制作人的身份,容易被删除、篡改,具有真实性难辨识的客观现状,故应严格遵守法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人人

数不少于两人,条件允许可适当增加,多一个见证人证明得更加真实。另外,与遗产继承有利害关系的不能作为见证人,如遗嘱人的儿媳、女婿、合伙人等。二、见证人需在场见证。见证人必须在“在场”见证打印遗嘱形成的全过程,以确定打印遗嘱的每一句均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三、遗嘱人和见证人落款。遗嘱人和见证人需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字并签署年、月、日。签字有两个意义,一是代表“打印遗嘱形成的过程有我参与”,二是“这份遗嘱和我见证的事实是一致的”;标注日期证明见证的时空一致性,遗嘱形成的时间也是判断遗嘱是否真实的重要参考,故注明年、月、日是所有遗嘱必须具备的基本形式要件。

【法官提醒】订立遗嘱应选择有效法定形式,见证人“时空同步”见证遗嘱订立过程,确保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因形式上的瑕疵导致无法对自身财产进行有效处分。